

复旦大学复旦学院文件

复旦学院通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 实施总则》的通知

各本科教学单位：

《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总则》已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总则



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总则

(2019年6月20日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旨在为本科学生提供适应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发展趋势、满足国家与社会重大需求的多种学习机会，为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提供新路径。

第二条 本科学程是围绕特定主题设立的一组课程，分为以下类型：

(一) 本科专业学程：由院系从特定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选取部分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面向其他专业本科生开设的学程；

(二) 本科跨学科学程：由多个院系合作，围绕某一跨学科领域或行业发展方向，通过组织现有课程或合作建设新课程形成的学程；

(三) 本科特色学程：由学校为应对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于自身办学特色与优势，组织相关院系建设的学程；

(四) 本科创新创业学程：由学校为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而建设的学程；

(五) 其他本科学程。

第三条 本科学程应依据学校批准公布的本科学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执行。实施方案须包括学程师资、为学生提供的课程内容、学分安排和修读要求，也可包括学程主题相关的其他教学活动和修读要求。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数应不少于 15 学分。学生毕业

时满足实施方案各项修读要求的，可向学校申请获得相应本科学程证书。

第四条 复旦学院负责“本科学程项目”组织运行。复旦学院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本科学程项目”专家组，帮助论证审核学程实施方案，评估学程执行情况，审查学程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在“本科学程项目”组织运行遇到问题时提供咨询。

第五条 各本科专业学程实施方案由院系制订，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科学程项目”专家组审批。其他各学程实施方案由复旦学院委托三到五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学程工作组制订，报“本科学程项目”专家组审批。

第六条 本科学程实施方案由复旦学院统一发布。院系负责本科专业学程实施。复旦学院委托学程工作组负责本科跨学科学程、本科特色学程、本科创新创业学程的实施。

第七条 本科学程证书由满足相关学程实施方案修读要求的学生提出申请，复旦学院组织审核，在学生毕业时统一颁发。

第八条 学程如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相关院系或工作组可向复旦学院申请停止该学程教学计划，但必须妥善安排在读学生的修读需求。

第九条 本实施总则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总则（试行）》即行废止。

第十条 本实施总则由复旦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